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采购人）：蒙阳市公安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郑州恒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蒙阳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蒙阳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蒙财公开-2025-18

3、采购内容：蒙阳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是对蒙阳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标线、标牌、隔离栏等破损、故障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服务项目

4、框架协议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服务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提供优于基本服务的情况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项目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框架协议期限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对蒙阳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标线、标牌、隔离栏等破损、故障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协议价格: 费率 99.6%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供应商的结算单价以“交通设施维修项目清单”给出的单价乘以中标费率为准，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时间和条件: _____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约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约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